

证券代码：430122

证券简称：中控智联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李杰变更为范梦琪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范梦琪
----	---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1年5月至今，在麦肯锡（上海）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；2023年9月至今，在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融资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号甲亚麦国际中心12层东侧-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范梦琪持有现任职单位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0%股权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住所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号甲亚麦国际中心12层东侧-1
实缴出资	6,000,000元
成立日期	2023年9月6日

主营业务	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融资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范梦琪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范梦琪持有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0%出资额，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根据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现行有效的《合伙协议》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范梦琪执行合伙事务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，范梦琪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年11月14日，收购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转让方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新”）、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爱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天津中新、天津中爱持有的中控智联3,000,000股流通股（其中受让天津中新持有的114,000股股份，受让天津中爱持有的2,886,000股股份），占中控智联总股本的25.00%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中控智联6,6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00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范

梦琪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股东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所持有的本公司 6,600,000 股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限售登记,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二) 范梦琪身份证复印件;
- (三) 《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

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